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的原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变更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新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将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约 62,157.79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新项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390,254 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25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750.00 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15000090705899 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06 号鉴证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其中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关键零部件项目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二、本次拟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变更原因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概述

原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实施主体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前称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项目总投资 108,695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为 5 万辆/年产能，建设内容为建设总装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等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具体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进行总装联合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35 万元；第二阶段进行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完备的生产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51,865 万元，两阶段完成后，达到 5 万辆/年的生产规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即总装联合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782.95 万元，达到一阶段预期目标。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比例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80,000	22,782.95	28.48%	62,157.79

注：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三）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投资，已完成第一阶段投资，第二阶段投资原定根据市场销量情况滚动实施。因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且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公司汽车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在公司整体产能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原计划推进的第二阶段产能扩张投资暂缓推进。公司后续将结合产业链整体布局，以及销量增长情况，继续推进方案论证，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稳步实施项目建设。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	------------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 A66、T68 车型项目，其中 A66 项目主要内容为 Y78 架构全新开发中高级轿车，项目通过增加部分专用设备及改造部分通用设备，实现共线生产。T68 项目主要内容为 Y78 架构开发大五座 SUV，项目通过对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车间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及对现有生产线投入模夹检具等专用设备并改造部分通用设备，实现共线生产。
项目实施主体	广汽研究院和广汽乘用车共同实施，其中项目的研发单位是广汽研究院，生产、销售单位是广汽乘用车。
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5,583 万元（其中 A66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7,192 万元，T68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8,3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5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建设周期	2024.5-2026.12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是顺应时代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主要趋势，插混路线是 2023 年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目前 B 级轿车销量、增速以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借助新能源化转型在 B 级轿车市场取得突破，2022 年在 B 级轿车市场销量占比已达 28%。自主品牌 B 级轿车新能源渗透率达到 62%，其中 PHEV 占比 16%，且其份额仍在持续高速增长中。此外，预计 2025 年 SUV 市场容量将达到 1,236 万（占比 51%），超越轿车占据最大细分市场，容量有望继续突破。公司已明确将“坚定不移实施战略转型，聚焦‘XEV+ICV’双核驱动发展战略”，本次拟变更为募投项目的 A66、T68 车型项目即是基于全新 Y78 平台按节能车方向进行打造的中高级轿车及大五座 SUV。通过新能源路线，从产品力和用户体验上实现对现有竞品车型的超越，提振自主品牌轿车及 SUV 销量。

2、项目的可行性

基于全球化平台开发的现有产品受到认可，产业链整合夯实产品基础。公司基于 GPMA 全球化平台进行混动产品开发，已有 3 款插混产品（E9/E8/ES9）于 2023 年顺利投产，并获得市场认可。A66/T68 车型在既有产品基础上基于 Y78 架构全新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预期较好。广汽研究院凭借多年来在自主研发领域的积累，能为产品研发赋能。且公司已加快布局混动相关的电机、电控自研及生产线，计划在 A66/T68 车型搭载，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及供应保障能力。

（三）新项目的实施风险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革。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产品推出需要一定的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存在新产品性能不达预期，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认可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